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 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639,639 股，发行价格为 4.44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999,997.1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169,471.3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830,525.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7.16

项目	金额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19,864,986.96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	4,419,639.6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355.7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591,102.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722,756.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120000140000065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0501200001400000655	6,722,756.60	活期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6,722,756.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544.53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未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4 月 26 日，荣科科技开设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被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冻结。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前述账户已解除冻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期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科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10Z0083 号），认为荣科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科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荣科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

赵胜彬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一：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4.53（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2,372.18	7,086.53	55.80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4,483.05		4,458.00（注 3）	100.00	--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00.00	17,183.05	2,372.18	11,544.53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	--	--	--	--				
合计		17,600.00	17,183.05	2,372.18	11,544.5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受到目标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控人变更后业务战略有所调整的影响，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受到目标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控人变更后业务战略有所调整的影响，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053,589.75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215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将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尚未到期。</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29.2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p>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余额172.2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p>

单位：万元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终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用于原募投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2.96 万元（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及已结息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尚未到期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说明

注 1：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0 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7.16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830,525.80 元。

注 2：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12.31

注 3：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483.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支付与发行有关费用税金 25.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458.00 万元，合计为 4,483.01 万元，本项结余资金 0.04 万元。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